

版本号: GAI-ABSCFW-2.0

安保送餐服务合同 FT202508-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
(盖章)



乙方: 北京燕珍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孟晓宇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签字或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9-2

联系人：杨九龙

联系方式：15652016504

乙方：北京燕珍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 7 区 13 号楼底商独栋 4 门一至二层

联系人：曹柯

联系方式：13910320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AHWL3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30354410205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送餐服务账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送餐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送餐服务。

2.送餐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北京城区）。

3.本次送餐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送餐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6846 人，共计7天的送餐保障。其中：

（1）送餐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495.937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甲方应
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其中：

餐费：早餐 30 元/人·次，午餐 50 元/人·次，晚餐 50 元/人·次；

上述价格标准不因用餐天数、人数等因素的变更而调整。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服务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费用明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
服务费用。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 2 天告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送餐需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送餐服务账单(附件 1)。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服务甲方人员信息、用餐人数等信息。

(6) 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之餐食提出改进菜品、种类、调整口味等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在餐费标准内及时进行调整。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用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准时送餐到位,除不可抗力之情况外,若乙方未能依规定准时送餐时,乙方须提前 4 小时告知甲方并承担延误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9)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

(10) 乙方必须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11) 乙方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汉回分开。

(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13)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 并保证无遗撒、无渗漏, 保持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 的违约金, 并解除合同。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

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所有餐食须是清真餐。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